

南投縣仁愛鄉萬豐國民小學 愛心服務站約定書

菊香商店 願意成為愛心服務站工作團隊之一員，共同為保護婦女及兒童工作，盡一份心力。

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，婦女是支持社會的溫馨力量，我們將竭盡心力保護每一個可愛純真的生命，願意遵守『愛心服務站守則』的每一個事項，並參與相關交流會議，彼此互助合作，一起努力與進步，希望我們的家園、我們的社會、我們的未來，能建構婦女及兒童的安全生活空間。

約定人



負責人

陳榮倉

壹、我們願意努力：

- 、當婦女及兒童遭遇緊急狀況，我們會立即通報警察單位並願意提供暫時庇護，並提供檢警調單位於犯罪偵查上最大的協助。
- 、當發現兒童於上學時間或深夜在街頭遊蕩時，我們會立即通報學校及鄰近之警察、社政單位。
- 、當發現愛心服務站周邊有行蹤可疑之人、事、物，我們會立即通報鄰近之警察單位，防止危害發生。

· 願參與學校舉辦之相關活動，增進對於婦幼保護及犯罪預防^(二、六)，共同檢視愛心服務站的功能及成效，作為持續努力的準則。

貳、我們願意遵守：

一、我們願意遵守各項法律規定，維護兒童之身心健康及安全：

- (一) 不販售或供應菸、酒、檳榔及毒品，含有麻醉藥品之物質、刀械或其他危險物品給兒童。
 - (二) 不提供或販賣或出租或播放暴力、猥褻、色情或其他有害兒童身心健康發展之出版品、影音商品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商品，亦不得利用兒童拍攝或錄製前述物品。
 - (三) 不放任或帶領或誘使兒童出入酒家、限制級電動玩具場、特種營業場所、其他涉及賭博、色情、暴力等等足以危害兒童身心健康之場所。
 - (四) 不利用兒童行乞，不得拐騙、綁架、買賣、質押兒童或以兒童為擔保之行為，不得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兒童為猥褻行為或性交，
 - (五) 不於深夜十二時之後容留兒童。
- ### 二、我們願意遵守各項法律規定，維護婦女之身心健康及安全：
- (一) 不提供或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使女性感到不尊重或不舒服。
 - (二) 不漠視性騷擾或有人意圖性騷擾事件之發生，不漠視家庭暴力或疑似家庭暴力事件之發生。

參、我們願意竭誠投入愛心服務站工作，並以身為愛心服務站成員為榮。

南投縣仁愛鄉萬豐國民小學 愛心服務站約定書

萬發商店 願意成為愛心服務站工作團隊之一員，共同為保護婦女及兒童工作，盡一份心力。

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，婦女是支持社會的溫馨力量，我們將竭盡心力保護每一個可愛純真的生命，願意遵守『愛心服務站守則』的每一個事項，並參與相關交流會議，彼此互助合作，一起努力與進步，希望我們的家園、我們的社會、我們的未來，能建構婦女及兒童的安全生活空間。

約定人

負責人



吳阿部



愛心服務站工作守則

壹、我們願意努力：

- 一、當婦女及兒童遭遇緊急狀況，我們會立即通報警察單位並願意提供暫時庇護，並提供檢警調單位於犯罪偵查上最大的協助。
- 二、當發現兒童於上學時間或深夜在街頭遊蕩時，我們會立即通報學校及鄰近之警察、社政單位。
- 三、當發現愛心服務站周邊有行蹤可疑之人、事、物，我們會立即通報鄰近之警察單位，防止危害發生。
- 四、我們願意參與學校舉辦之相關活動，增進對於婦幼保護及犯罪預防之知識，共同檢視愛心服務站的功能及成效，作為持續努力的準則。

貳、我們願意遵守：

一、我們願意遵守各項法律規定，維護兒童之身心健康及安全：

- (一) 不販售或供應菸、酒、檳榔及毒品，含有麻醉藥品之物質、刀械或其他危險物品給兒童。
 - (二) 不提供或販賣或出租或播放暴力、猥褻、色情或其他有害兒童身心健康發展之出版品、影音商品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商品，亦不得利用兒童拍攝或錄製前述物品。
 - (三) 不放任或帶領或誘使兒童出入酒家、限制級電動玩具場、特種營業場所、其他涉及賭博、色情、暴力等等足以危害兒童身心健康之場所。
 - (四) 不利用兒童行乞，不得拐騙、綁架、買賣、質押兒童或以兒童為擔保之行為，不得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兒童為猥褻行為或性交，
 - (五) 不於深夜十二時之後容留兒童。
- #### 二、我們願意遵守各項法律規定，維護婦女之身心健康及安全：
- (一) 不提供或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使女性感到不尊重或不舒服。
 - (二) 不漠視性騷擾或有人意圖性騷擾事件之發生，不漠視家庭暴力或疑似家庭暴力事件之發生。

參、我們願意竭誠投入愛心服務站工作，並以身為愛心服務站成員為榮。

南投縣仁愛鄉萬豐國民 愛心服務站約定書

安可商店 願意成為愛心服務站工作團隊之一員

共同為保護婦女及兒童工作，盡一份心力。

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，婦女是支持社會的溫馨
量，我們將竭盡心力保護每一個可愛純真的生命，願意

『愛心服務站守則』的每一個事項，並參與相關交流
議，彼此互助合作，一起努力與進步，希望我們的家園
我們的社會、我們的未來，能建構婦女及兒童的安全生



約定人

負責人

余陳萍



愛心服務站工作守則

壹、我們願意努力：

- 一、當婦女及兒童遭遇緊急狀況，我們會立即通報警察單位並願意提供暫時庇護，並提供檢警調單位於犯罪偵查上最大的協助。
- 二、當發現兒童於上學時間或深夜在街頭遊蕩時，我們會立即通報學校及鄰近之警察、社政單位。
- 三、當發現愛心服務站周邊有行蹤可疑之人、事、物，我們會立即通報鄰近之警察單位，防止危害發生。
- 四、我們願意參與學校舉辦之相關活動，增進對於婦幼保護及犯罪預防之知識，共同檢視愛心服務站的功能及成效，作為持續努力的準則。

貳、我們願意遵守：

一、我們願意遵守各項法律規定，維護兒童之身心健康及安全：

- (一) 不販售或供應菸、酒、檳榔及毒品，含有麻醉藥品之物質、刀械或其他危險物品給兒童。
- (二) 不提供或販賣或出租或播放暴力、猥褻、色情或其他有害兒童身心健康發展之出版品、影音商品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商品，亦不得利用兒童拍攝或錄製前述物品。
- (三) 不放任或帶領或誘使兒童出入酒家、限制級電動玩具場、特種營業場所、其他涉及賭博、色情、暴力等等足以危害兒童身心健康之場所。
- (四) 不利用兒童行乞，不得拐騙、綁架、買賣、質押兒童或以兒童為擔保之行爲，不得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兒童為猥褻行為或性交，
- (五) 不於深夜十二時之後容留兒童。

二、我們願意遵守各項法律規定，維護婦女之身心健康及安全：

- (一) 不提供或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使女性感到不尊重或不舒服。
- (二) 不漠視性騷擾或有人意圖性騷擾事件之發生，不漠視家庭暴力或疑似